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558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重要事项.....	5
四、附录.....	9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3 年上半年，公司对经自查发现的 2011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进行了披露和更正，2013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31074 号），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4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0084 号）。截至目前，相关调查正在进行中，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工作。有关调查结果可能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导致财务数据存在调整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应当单独列示该董事姓名及未出席原因。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韩俊良	董事	身体原因	陆朝昌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王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杨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苏鸣

公司负责人王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志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942,606,521.49	24,019,451,912.97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65,715,687.29	9,111,706,560.29	-2.70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100,207.69	-560,135,313.1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37,553,034.31	683,949,283.07	1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215,177.29	-248,535,197.3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260,006.40	-256,092,038.3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2.0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0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0,235.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3,561.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537.20
所得税影响额	-559,626.64
合计	2,044,829.11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57,03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6	677,960,000	677,960,000	无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4	480,000,000	480,000,000	无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1.94	480,000,000	480,000,000	无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5	420,000,000	420,000,000	无
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4	291,000,000	291,000,000	无
拉萨开发区富鼎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	144,000,000	144,000,000	无
萍乡市瑞华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142,800,000	142,800,000	无
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120,000,000	120,000,000	无
SINARIN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2.98	120,000,000	120,000,000	无
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113,400,000	113,400,000	无
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113,400,000	113,400,00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王明刚		4,641,399		人民币普通股	
王思言		3,188,2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神州 1 号		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5,172		人民币普通股	
吴金生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坚毅		1,4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洪义标		1,425,405		人民币普通股	
何福云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1,241,376		人民币普通股	
郑耀		1,207,24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0084 号）。因公司其它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在上述期间，公司暂不能办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关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03）。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172,469,500.00 元，比年初减少 45.8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票据背书转让。2.应收利息期末余额为 7,430,243.18 元，比年初增加 30.9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定期存款、保证金利息尚未到银行付息日。3.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 0 元，年初余额为 18,823.73 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摊销所致。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2,348,380.27 元，比年初增加 915.7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职工保险计提。5.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69,713,234.79 元，比年初减少 57.2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预收账款确认收入。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56,040,360.89 元，比年初减少 31.29%，其主要原因是：上期税金缴纳及进项留抵增加。7.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 46,207,359.44 元，比年初增加 1310.3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公司债券利息尚未到支付日。

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金额为 1,437,553,034.31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110.18%，营业成本本期金额为 1,221,881,185.37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94.7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市场回暖，订单执行向好。2.销售费用本期金额为 98,728,657.35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32.67%，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支出。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 198,825,571.47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121.09%，其主要原因是：一季度回款较同期有所下降，且账龄增加。4.投资收益本期金额为 -942,602.47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143.18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5.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为 2,953,592.15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66.1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符合确认收入条件的政府补助收入减少。6.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为 1,132,698.04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578.8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赔偿款支出增加。7.所得税本期金额为 -25,868,508.88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41.0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未计提可抵扣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

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 375,100,207.69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了 33.03%，其主要原因是：经营性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同比上期下降比率 14.72%，经营性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同比上期下降比率 21.77%。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6,205.35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了 26,669,431.59 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出 13,867,980.28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了 49,353,970.84 元，其主要原因是：上期票据贴现取得现金较大。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诉讼仲裁事项

(1)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1）京仲案字第 0963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公司已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该仲裁案的答辩与反请求书相关材料，请求驳回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并提出了反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2011 年 10 月 12 日、2011 年 10 月 20 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39、临 2011-040、临 2011-045、临 2011-050。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诉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决定追加公司

作为该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及《通知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1 号），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已经撤回对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追加公司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起诉。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不服该裁定，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 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琼立一终字第 14 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驳回原告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民申字第 630 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裁定的执行。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民提字第 54 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琼立一终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民事裁定，该案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已经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截至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12 月 6 日、2012 年 2 月 4 日、4 月 6 日、2013 年 1 月 11 日、2014 年 2 月 22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43、临 2011-048、临 2012-005、临 2012-007、临 2013-001、临 2014-009。

（3）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2011]一中民初字第 15524 号），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起诉公司，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因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在相关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申请。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2012]民申字第 1209 号裁定书）由其提审该案，再审期间原裁定中止执行。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民提字第 55 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高民终字第 1289 号民事裁定。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2013 年 1 月 11 日、2014 年 2 月 22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46、临 2013-001、临 2013-001、临 2014-009。

（4）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高民初字第 4193 号）。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 WINDTEC 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侵害技术秘密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公司及公司 3 名员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将本案交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因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在相关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申请。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公司的管辖权异议申请。尚未产生裁决结果。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54。

（5）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2）京仲案字第 0157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就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已获得正式受理。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06。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公司将根据上述仲裁、诉讼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3 年，公司对经自查发现的 2011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进行了披露和更正，2013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31074 号），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4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0084 号）。截至目前，相关调查正在进行中，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工作。有关调查结果可能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导致财务数据存在调整的可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14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0084 号），因公司其它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在上述期间，公司暂不能办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公告。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5.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公开发行了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分别为"11 华锐 01"、"11 华锐 02"，债券代码分别为"122115"、"122116"。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6.2"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停牌处理，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暂停上述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6.2013 年下半年以来，风电行业开始逐步体现回暖趋势，公司也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行业调整难以在短期内出现根本性扭转，而公司在 2013 年 5 月、2014 年 1 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产生结果。相关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对公司市场开拓、销售回款及银行融资等方面产生了严重影响，而公司需要合理的现金流以支付供应商货款和保障日常运营，导致公司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不断增加。此外，公司在 2011 年发行了总规模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 26 亿元为 3NP2 品种，该品种债券的投资者如在 2014 年 12 月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公司届时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偿付压力。为此，公司将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强化货款回收、拓展融资渠道，竭力维持经营，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仍持有华锐风电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仍持有华锐风电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如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锐风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等适当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华锐风电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关于公司上市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发行前共有 22 名股东。全体 22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在韩俊良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韩俊良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韩俊良承诺：自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在不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况下，其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韩俊良在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公司股东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刘征奇等 34 人分别作出承诺：其所持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在不违反前一承诺的情况下，其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不违反前一承诺的情况下，其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国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国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汇通丰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汇通丰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刘会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北京汇通丰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刘会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承诺履行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 关于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前全体 22 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根据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发行前全体 22 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应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解除锁定。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9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并列第二大股东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和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第八大股东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上述 4 家股东决定延长其所持公司限售股股份的限售期限。其中：重工起重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将所持公司 16.86% 股份限售期延长 12 个月；天华中泰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将所持公司 11.94% 股份限售期延长 24 个月；FUTURE 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将所持公司 11.94% 股份限售期延长 12 个月；华丰能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将所持公司 2.98% 股份限售期延长 24 个月。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0084 号），因公司其它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在上述期间，公司暂不能办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受到被立案调查等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客户回款延迟，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原
2014 年 4 月 28 日



王原

四、附录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3,534,885.32	3,115,423,450.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2,469,500.00	318,518,591.50
应收账款	9,106,221,408.16	8,903,062,826.02
预付款项	239,447,493.61	257,621,623.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430,243.18	5,672,693.8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162,201.72	100,839,078.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68,315,475.86	7,282,911,16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4,339,262.39	655,259,349.85
流动资产合计	19,625,920,470.24	20,639,308,777.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9,086,259.24	266,518,85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226,021.39	19,952,185.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76,151,743.05	1,394,177,883.33
在建工程	545,843,559.26	531,503,794.75
工程物资	15,520,034.20	15,471,314.5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1,267,990.26	718,180,742.12
开发支出	21,768,978.89	21,758,735.8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82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837,361.27	356,576,70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984,103.69	55,984,10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6,686,051.25	3,380,143,135.01
资产总计	22,942,606,521.49	24,019,451,912.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9,928,133.33	659,928,1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81,520,716.99	1,501,796,463.48
应付账款	7,761,164,059.59	7,825,536,428.30
预收款项	369,713,234.79	864,413,19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48,380.27	231,189.38
应交税费	56,040,360.89	81,558,100.82
应付利息	46,207,359.44	3,276,331.8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3,154,656.11	308,370,887.6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128,270.00	357,888,03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71,205,171.41	11,602,998,760.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794,294,418.14	2,792,928,371.68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44,498,767.98	244,498,76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58,306.96	16,158,306.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734,169.71	251,161,145.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5,685,662.79	3,304,746,592.26
负债合计	14,076,890,834.20	14,907,745,352.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0,400,000.00	4,020,400,000.00
资本公积	7,283,154,773.93	7,361,706,202.8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1,484,070.70	501,484,070.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80,609,909.00	-2,809,394,731.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1,286,751.66	37,511,01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5,715,687.29	9,111,706,560.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5,715,687.29	9,111,706,56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42,606,521.49	24,019,451,912.97

法定代表人：王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7,847,422.69	1,678,817,738.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2,469,500.00	318,518,591.50
应收账款	8,934,109,261.41	8,741,761,704.90
预付款项	238,765,598.02	792,985,912.33
应收利息	4,947,229.08	3,533,472.20
应收股利	43,931,457.56	43,931,457.56
其他应收款	1,140,558,128.74	1,091,416,081.73
存货	4,653,722,948.14	5,340,760,41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8,385,608.87	342,808,946.08
流动资产合计	17,384,737,154.51	18,354,534,317.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85,311,504.54	1,786,734,483.50
投资性房地产	151,750,282.90	153,004,188.31
固定资产	73,863,834.84	78,678,731.28
在建工程	271,614.43	271,614.43
工程物资	133,931.62	133,931.6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636,107.54	18,729,869.52
开发支出	21,768,978.89	21,758,735.8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82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260,963.16	329,241,26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6,997,217.92	2,388,571,647.63
资产总计	19,791,734,372.43	20,743,105,964.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9,928,133.33	559,928,1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5,988,751.32	1,539,217,671.88
应付账款	5,428,379,211.39	5,425,540,321.90
预收款项	369,613,234.79	864,275,695.63
应付职工薪酬	-370,600.55	-1,123,851.97
应交税费	67,575.00	382,108.27
应付利息	46,024,026.11	3,092,998.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1,469,649.95	750,421,49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128,270.00	357,888,03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02,228,251.34	9,499,622,60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794,294,418.14	2,792,928,371.68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44,498,767.98	244,498,76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99,000.00	18,269,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7,892,186.12	3,055,696,139.66
负债合计	11,760,120,437.46	12,555,318,741.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0,400,000.00	4,020,400,000.00
资本公积	7,265,604,860.03	7,265,604,860.0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1,484,070.70	501,484,070.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55,874,995.76	-3,599,701,70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31,613,934.97	8,187,787,22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791,734,372.43	20,743,105,964.64
-------------------	-------------------	-------------------

法定代表人：王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鸣

合并利润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37,553,034.31	683,949,283.07
其中：营业收入	1,437,553,034.31	683,949,283.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35,515,012.12	987,129,938.90
其中：营业成本	1,221,881,185.37	627,495,815.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893.24	74,200.00
销售费用	98,728,657.35	146,640,852.90
管理费用	79,546,408.73	90,659,731.10
财务费用	36,456,295.96	32,330,416.97
资产减值损失	198,825,571.47	89,928,922.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2,602.47	2,183,128.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6,164.11	1,323,278.4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904,580.28	-300,997,527.63
加：营业外收入	2,953,592.15	8,733,699.67
减：营业外支出	1,132,698.04	166,856.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6,856.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083,686.17	-292,430,684.94
减：所得税费用	-25,868,508.88	-43,895,487.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215,177.29	-248,535,19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215,177.29	-248,535,197.3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6
七、其他综合收益	-74,775,695.71	147,251,914.53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5,990,873.00	-101,283,28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990,873.00	-101,283,282.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王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鸣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07,779,424.09	726,716,390.36
减：营业成本	1,350,718,988.68	692,208,286.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199.99	74,200.00
销售费用	59,228,929.78	109,040,394.30
管理费用	37,070,862.92	32,733,198.09
财务费用	46,374,390.47	42,054,716.73
资产减值损失	198,693,743.47	89,928,922.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2,602.47	2,183,128.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6,164.11	1,323,278.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324,293.69	-237,140,200.10
加：营业外收入	999,160.80	1,675,223.74
减：营业外支出	867,849.43	166,856.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192,982.32	-235,631,833.34
减：所得税费用	-29,019,693.81	-35,344,77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173,288.51	-200,287,058.3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173,288.51	-200,287,058.34

法定代表人：王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794,859.78	850,705,113.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16,305.19	1,518,348.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09,723.19	42,057,44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620,888.16	894,280,90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8,218,083.93	1,290,452,546.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87,506.38	72,797,79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53,099.44	14,599,88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62,406.10	76,565,99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721,095.85	1,454,416,22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100,207.69	-560,135,31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3,561.64	859,84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555.20	150,0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66,116.84	1,009,92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59,911.49	15,373,15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9,911.49	15,373,15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6,205.35	-14,363,226.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8,174.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48,174.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8,3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49,665.28	21,257,869.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4,31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7,980.28	25,662,18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7,980.28	35,485,99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5,076.26	-1,045,376.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877,058.88	-540,057,92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5,213,080.97	4,663,933,90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7,336,022.09	4,123,875,975.66

法定代表人：王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039,545.16	851,047,15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16,305.19	1,518,348.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83,002.73	379,077,54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538,853.08	1,231,643,04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219,414.10	1,322,789,62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31,202.99	39,673,75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272.98	66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58,209.96	265,839,75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287,100.03	1,628,303,79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51,753.05	-396,660,75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3,561.64	859,84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83,561.64	1,009,92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295.54	2,069,96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185.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480.69	2,069,96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5,080.95	-1,060,03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49,665.30	19,857,869.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4,31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9,665.30	24,262,18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9,665.30	-24,262,18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6,932.72	-861,221.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10,235.98	-422,844,190.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142,280.02	3,317,529,44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952,516.00	2,894,685,259.21

法定代表人：王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鸣